

民國 105 年「第十二次家庭與生育調查」 調查簡介

一、背景說明

我國自民國54年起，即配合當時人口政策擬定與政府推行家庭計畫工作之規劃評價需要，由國民健康局前身機關家庭計畫研究所，以2至7年的間隔，抽選出具有育齡婦女代表性之機率樣本，進行多次橫斷面調查(multiple cross-sectional survey)，藉由已婚育齡婦女生育態度、知識與行為之長期監測觀察，收集家庭計畫策略擬定與推行成效評價之實證參考資料，並探討婦女生育行為之相關影響因素。自民國81年辦理第7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起，復配合衛生保健政策參考需要，將婦女健康、哺育行為以及生育保健等相關議題納入調查內容。

在調查對象與調查內容方面，第1至第7次調查皆以已婚有偶婦女為調查對象，惟近10餘年來由於晚婚現象日益普遍，20-29歲婦女有偶率也逐年下降，故自民國87年辦理第八次調查起，配合人口及衛生政策規劃需要，將調查對象擴大涵蓋未婚之育齡婦女，不再限定為已婚有偶婦女，以進一步瞭解未婚育齡婦女之狀況，並與已婚育齡婦女作一比較，調查內容亦大幅增加與婚育有關之家庭與工作概況。至民國97年共舉辦十次調查，而本系列調查之名稱，亦配合調查內容重點之轉型，由「婦女生育態度、知識與行為調查」變更為「家庭與生育調查」。而自民國90年機關整併成立國民健康局以來，因業務範疇不再侷限於家庭計畫工作，調查內容另逐次配合當時之政策參考需要，納入產婦親善生產環境、人工流產發生率、不孕症盛行率與就醫行為、子宮頸抹片檢查率、或HPV病毒與疫苗認知等問題，以供建立政策推動所需參考數據。

由於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自民國73年以來持續低於替代水準（總生

率：2.1)，婦女婚育年齡普遍延後，為因應當前出生率下降與婚育年齡延後之社會變遷趨勢，除應持續監測育齡婦女對婚育之態度、知識、行為與生育保健現況，更應以符合性別主流化觀察以及婚育相關議題之性別統計需要，延續辦理本系列「家庭與生育調查」，以探究兩性婚育態度與行為差異及其相關因素。國民健康局爰配合各項健康監測調查之最適時程，於民國101年辦理本項「家庭與生育調查」，將育齡男性納入調查對象，為完整探究20-49歲人口群之婚育相關態度、行為與健康服務需求，並續於民國105年辦理第12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，調查內容重點亦依據現今人口及生育健康照護政策之參考需要，以及國際間對於此類議題之監測指標建議，再次加以檢討修正。

二、 法源依據：依據統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 調查目的：

- (一) 瞭解育齡人口之婚姻與生育保健知識、態度、行為之現況。
- (二) 蒐集擬訂生育保健政策所需實證參考資料。
- (三) 分析比較育齡婦女對婚姻、生育態度與行為之長期趨勢。
- (四) 探討兩性對婚育、家庭與工作態度之差異，及其對婚育行為之影響。

四、 調查對象與區域範圍：

- (一) 對象：以設籍台灣地區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九歲(即民國55年5月1日至85年4月30日出生)人口為母群體。
- (二) 範圍：以台灣地區(含山地鄉及離島地區，但不含福建省連江縣與金門縣之10個鄉鎮市區)為調查區域範圍。

五、 調查方法：

本調查由曾參與本署多次調查之特約訪問員擔任調查員，並接受本署三天之職前訓練後，持本問卷至抽樣選中的樣本家中進行面對面訪談，蒐集相關資料。完成面訪問卷訪查後，再由受訪樣本個案自行填寫問項較敏感的自填問卷，並置入印有「公務機密 嚴禁拆閱」信封密封，並交由訪員帶回本項調查資料。

六、 調查內容：

本項調查旨在監測育齡人口婚姻與生育保健知識、態度、行為現況及長期變化，以及收集當前生育保健政策擬定所需參考資料，調查問卷以歷次家庭與生育調查問卷內容為基礎，並再次檢視國內其他機關（如內政部、主計總處、衛福部統計處）辦理婦女、家庭或婚育相關調查現況，以及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應納入本項調查項目，並考量當前衛生保健業務推動之政策參考需要而設計編訂。

考量調查內容包括婚前性行為、懷孕及人工流產、對同居之態度與行為、擇偶條件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，故搭配使用面訪與自填問卷，依問項所涉個人資料之機密與敏感程度，分別編入面訪問卷與自填問卷。基於不同性別、婚姻狀況之資料收集內容之歧異性，為簡化題序編排與訪查程序流暢，故依不同性別及婚姻狀況，設計本國籍已婚女性、未婚女性、已婚男性與未婚男性適用之各類調查問卷，調查項目大致如下：

（一）面訪問卷調查：

1. 基本資料與家庭背景：婚姻狀況、個人（或與配偶）基本資料、居住狀況、家庭背景、個人與家庭收入、經濟充裕度、花費情形、住屋所有權、涵化（新住民已婚女性）。
2. 工作狀況與態度：工作狀況（含：工作性質、時數、疲累感）、

- 理想有薪工作時數、因應婚姻或育兒需要而改變工作情形。
3. 家務分工：家務分工、未婚者對配偶家務分工之態度。
 4. 兩性交往：已婚者與配偶認識管道、未婚者與異性認識方式與交往情形。
 5. 生育調節與避孕情形：非計畫懷孕生育或人工流產情形、懷孕時間點與計畫時間比較、對懷孕事件高興與擔心程度、避免再次懷孕而避孕情形、避孕情形，避孕（或不避孕）原因、避孕方法、不孕症者對尋求人工生殖或試管嬰兒手術想法等。
 6. 懷孕與生育經驗：懷孕與生育歷史、產前檢查、孕期吸菸及二手菸暴露、生產期間健康情形（如：妊娠糖尿病、妊娠高血壓、懷孕與生產前後體重變化）、生產經驗（如：動線的隱密性及順暢度、醫護人員有無對剃陰毛、灌腸、會陰切開方面就必要性及程序做說明、親友陪產情形）、104 年 1 至 12 月人工流產狀況（如：實施次數、原因、方式、人工流產主要決定者）、未婚者活產子女撫養情形等。
 7. 婚育態度：理想子女數、期望子女數、子女性別偏好、對結婚、單身及同居之態度、已婚或曾結婚者婚姻幸福感，未婚者擇偶條件、未婚者結婚意願及希望結婚年齡、未婚者對未婚懷孕與未婚生子之態度、社交網絡等。
 8. 生育健康知識與態度：生育保健與適齡婚育知識、有關人工流產知識及人工流產前思考期之意見。
 9. 人生態度：對家庭、就業、生活事件、經濟、家人相處及家庭生活的看法及態度、宗教信仰。

10.健康行為及醫療服務利用：自覺健康狀況、社交網絡、獲得健康資訊來源。

(二) 自填問卷：本國籍已婚女性、未婚女性、已婚男性及未婚男性適用之4類自填問卷。

1. 異性交往、(婚前)性行為經驗及避孕方式與使用情形。
2. 對未婚懷孕態度。
3. 同居行為與態度。
4. 兩性交往選擇結婚對象考慮條件。

七、調查結果

本調查實地訪查期間自民國105年7月至11月底，共完成7,239案之調查工作，其中已婚男性1,881人、未婚男性1,774人、已婚女性2,277人、未婚女性1,307人。